

訴 願 人：陳○○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1971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7 年 1 月 28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信義區公所初審後以 97 年 2 月 15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730253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新臺幣（以下同）116 萬 596 元，超過 97 年度法定標準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7 年 3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1971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上開函於 97 年 3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3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行為時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所稱動產之計算範圍包括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計算方式如下：（一）存款本金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

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惟申請人主張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並提出證明者，依其提供實際利率推算之。……（四）如申請人表示財稅資料與目前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時，申請人應檢附前 2 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 1 張，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6 年 9 月 29 日府社助字第 0964059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9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98533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請查照惠辦。說明……二、95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 2.095 %）計算。」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之前雖有存款，然因以往生活困苦，曾向親友借貸，於 96 年元月時分次歸還，現並無任何存款。訴願人年高且因病無法工作，僅賴配偶 1 人打零工維生，若無低收入戶相關福利，勢必嚴重影響生機。

##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共計 2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明細如下：

訴願人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4 萬 8,629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 2.095 %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232 萬 1,193 元。

訴願人配偶陳○○，查無存款或投資資料。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2 人，其全戶存款投資共計 232 萬 1,193 元，平

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116 萬 596 元，超過 97 年度法定標準 15 萬元，此有 97 年 6 月 16 日製表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影本等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其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之前雖有存款，然因生活困苦，曾向親友借貸，於 96 年元月時歸還，現並無任何存款，並檢附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松南分行 97 年 1 月 10 日開立之存款餘額證明書、以訴願人配偶為領款人之領款單 3 張及日盛國際商業銀行綜合存款存摺等影本為證乙節。依前掲行為時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4 款規定，訴願人如主張財稅資料與目前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時，應檢附前 2 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 1 張，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本件訴願人雖檢附其於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松南分行截至 97 年 1 月 9 日止之存款餘額證明書證明訴願人該日存款為零，及以訴願人配偶陳○○為領款人之民國前 4 年 3 月 8 日、86 年 3 月 15 日及 86 年 5 月 3 日領款單與存摺等影本供核，惟此尚與行為時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4 款所規定之存款餘額證明書，須以前 2 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每半年 1 張不符，且訴願人存摺上之存款變動，僅能證明存款之存提款日期、金額等，卻未能直接證明訴願人有以其存款清償借款之事實。訴願主張，尚難採憑。又訴願人雖主張其年高因病無法工作，若無低收入戶相關福利，將嚴重影響生機云云，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存款投資超過規定，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申請之處分，揆諸前掲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